

道德与政治：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批判

董 礼◎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道德与政治：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批判

董 礼◎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与政治: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批判 / 董礼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161 - 8533 - 9

I. ①道… II. ①董… III. ①罗尔斯, J. B. (1921 ~ 2002) —自由—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712. 59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419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孙萍

责任校对 季静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53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言 罗尔斯与政治哲学	(1)
一 罗尔斯哲学分期	(1)
二 研究现状分析	(3)
三 本书论证结构	(14)
第一章 道德与政治关系溯源	(18)
第一节 古典政治哲学	(18)
一 古希腊之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	(18)
二 中世纪之奥古斯丁与阿奎那	(23)
第二节 现代政治哲学	(25)
一 马基雅维利	(25)
二 从霍布斯到卢梭	(29)
第三节 康德式论证	(36)
一 康德论道德与政治	(36)
二 早期罗尔斯论道德与政治	(39)
第二章 道德与政治关系重构之必要性	(43)
第一节 道德与政治关系分析	(43)
一 五种模式论	(43)
二 道德与政治何以需要研究	(50)
第二节 现代政治的道德困境	(54)
一 问题的提出	(54)

二 道德与政治何以能够研究	(58)
第三节 政治哲学的主题转换	(61)
一 功利主义	(61)
二 功利主义的正义批判	(66)
第三章 公平正义与政治正义	(71)
第一节 作为道德哲学的公平正义	(71)
一 道德哲学的一般论证	(71)
二 核心问题:稳定性问题	(77)
三 稳定性是否稳定?	(81)
第二节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批评	(88)
一 自由主义的批评	(88)
二 社群主义的批评	(99)
三 小结	(113)
第三节 罗尔斯的转变	(114)
一 从公平正义到政治正义	(114)
二 《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关系	(122)
第四章 政治正义与道德正义	(126)
第一节 政治自由主义的问题	(126)
一 理性多元论的事实	(126)
二 政治自由主义的基本问题	(132)
三 政治领域与道德领域的划分	(139)
第二节 政治正义观念与道德正义学说	(143)
一 理性完备性学说	(143)
二 政治正义观念	(146)
三 中立性问题	(149)
第三节 道德建构主义与政治建构主义	(153)
一 道德建构主义的实质	(153)
二 政治建构的范围	(156)

三 政治的有限性	(160)
第五章 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意涵	(165)
第一节 重叠共识的道德基础	(166)
一 “重叠共识”是谁的“共识”	(166)
二 从道德到政治：重叠共识的实现	(169)
三 重叠共识与政治正义	(176)
第二节 公共理性的道德意蕴	(183)
一 公共理性的本质	(183)
二 政治正当性	(199)
三 公共理性的道德证成	(205)
第三节 正当优先于善	(213)
一 从道德的观点看：正义之善	(213)
二 从政治的观点看：正当何以优先于善	(215)
三 正当优先于善是一种二元论吗？	(218)
第六章 政治优先性	(220)
第一节 以理性公民的合理道德为基础的政治哲学	(220)
一 原初状态的个人观念	(220)
二 理性而合理、自由而平等的公民	(222)
三 政治自律	(225)
第二节 国内正义与国际正义	(228)
一 从公民到人民	(229)
二 自由社会与世界社会	(231)
三 现实的乌托邦	(234)
第三节 政治何以优先	(236)
一 政治优先性的本质	(237)
二 政治何以优先道德	(241)
三 灵活的政治中立性	(245)

结语	(249)
参考文献	(252)
后记	(264)

引言 罗尔斯与政治哲学

一 罗尔斯哲学分期

本书的主旨是对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的研究，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对罗尔斯理论的分期进行分析说明。众所周知，罗尔斯一生成体系的著作只有3本，按照出版时间的先后顺序分别是：《正义论》《政治自由主义》和《万民法》，而最具代表性的则是前两本。根据这几本著作的内容，笔者将罗尔斯的思想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分别对应罗尔斯的两本著作《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①之所以如此划分，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正义论》被看作一本道德哲学著作，罗尔斯在这本书中阐述了他关于道德哲学的主张。《正义论》的第一编是“理论”部分，罗尔斯主要考察了两个正义原则是怎样应用于制度，并适应于我们深思熟虑和推重的正义判断。同时，他还考察了这两个正义原则是怎样根植于人类的思想感情之中，并与我们的目标和志向相联系。也只有如此，罗尔斯的正义论才是完全的。在第二编“制度”中，罗尔斯通过描述一种满足两个正义原则的社会基本结构和考察两个正义原则带来的义务和职责，以此来展示两个正义原则的内容。第三编“目的”论，旨在联系人类的思想感情和目标志向，解决“公平正

^① 持有这种观点的人还有姚大志和曹瑞涛，请参考姚大志《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罗尔斯的后期政治哲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曹瑞涛《多元时代的“正义方舟”：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思想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需要说明的是，《万民法》是《政治自由主义》在世界范围的一种扩展，这一点从后文的论述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来。

义”理论的稳定性和正义与善的一致性问题，并解释了社会的各种价值和正义之善。我们看到，在《正义论》中罗尔斯至少突出了两点：一是平等，二是社会契约。在前一个问题上，《正义论》的发表标志着西方政治哲学的主题发生了从“自由”到“正义”的重大转变；在后一个问题上，罗尔斯继承并发展了传统的社会契约理论，使之上升到更高的抽象层次。我们通过以上简要分析可以得出，以《正义论》为代表的罗尔斯的前期理论主要是一种道德哲学。

其次，《正义论》的出版对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获得巨大成功的同时也遭到了诸多批评。其中最主要的批评是：在《正义论》中，罗尔斯试图通过对原初状态的设定来获得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正义原则，而事实上，该正义论只体现了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的自由主义理念，并不具有普遍性。此外，罗尔斯也承认，《正义论》第三部分关于稳定性的解释与全书的观点并不一致。所有这些都促使罗尔斯对自己的理论进行重新思考，并做出进一步阐释。于是，这就有了后来的《政治自由主义》。正如罗尔斯所说，《政治自由主义》把政治从道德当中区分出来，从而发展出了一套政治哲学。罗尔斯虽然在《政治自由主义》中选择了政治，但他并没有抛弃道德。也正是基于此种认识，我们认为罗尔斯的后期理论是一种带有浓厚道德意味的政治哲学。

最后，《万民法》的发表被看作罗尔斯政治理论在国际范围的扩展。这种理论的发展主要是一种范围的扩展，即罗尔斯把自己的理论从“国内正义”扩展到“国际正义”，试图把正义从美国内扩展到全球，以实现万民法。不管这种理论是不是一种乌托邦，但它确实是《政治自由主义》理论的延伸。因此，笔者把罗尔斯这个时期的思想也划归为后期思想。^①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政治自由主义》对《正

^① 李小科将罗尔斯哲学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分别与罗尔斯的上述三本著作相对应，他还把 *The Law of Peoples* 译作《人民法》。详见李小科《〈政治自由主义〉以后的罗尔斯》，《华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李小科《现实的乌托邦：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2 年。此外，丁雪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道德正义论》中，也是将罗尔斯的理论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不同的是，他将博士学位论文阶段归为早期，《正义论》时期为中期，而《政治自由主义》及其以后的《万民法》时期为晚期。参见丁雪枫《道德正义论——罗尔斯正义论的伦理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东南大学，2005 年。

义论》的修正，在《万民法》中也得到了进一步的维护与发展。《正义论》与《政治自由主义》都在试图说明自由社会的可能性，而《万民法》则希望说明自由与合宜民族的世界社会的可能性。那么，究竟自由主义的这种转变是由于外在的批评？还是罗尔斯所说的，是由于稳定性问题？或者说，到底是什么促成了罗尔斯“自由主义政治观的转向”^①，这些都是本书关注的论题。

以道德与政治的关系为线索考察罗尔斯前后期理论的变化，是对罗尔斯后期政治哲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虽然本书研究对象是罗尔斯的后期政治哲学，但是这种分析研究无论如何也离不开他的前期哲学。我们必须把他的后期思想放在他整个思想的背景下进行研究，这样更能清晰地看到其理论特质。尤其是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曾明确区分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在我对《正义论》一书目的概述中，社会契约传统被看作是道德哲学的一部分，没有区分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在《正义论》中，一种普遍范围的道德正义说没有与一种严格的政治正义观念区别开来。在完备性的哲学学说、道德学说与限于政治领域的诸观念之间未作任何对比。然而在本书这些演讲中，这些区分及相关理念却至关重要。”（*PL*, xv）我们发现，罗尔斯对后期政治哲学的探讨，主要是建立在其前期道德哲学的基础上。后期罗尔斯虽然选择了政治哲学作为研究领域，但他并没有忘记对道德的关注。其实，这也是本书主要讨论的问题，探讨罗尔斯《正义论》之后的政治哲学，在自由主义的名义下政治与道德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二 研究现状分析

鉴于本书的主题，我们对罗尔斯理论及其批判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对道德与政治的关系的研究，对罗尔斯的批评，以及稳定性

^① [英] 史蒂芬·缪哈尔、亚当·斯威夫特：《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孙晓春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0页。

问题等。分述如下。

第一，关于道德与政治关系的一般性考察。

诺伯托·巴比奥（Norberto Bobbio, 1994）在《伦理与政治》中把道德与政治的关系问题的理论分为四种主要的类型，有一元论和二元论之分。在一元论的理论层面，区别严格的一元论与灵活的一元论。在二元论的理论层面，区分为表层的二元论和深层的二元论。严格的一元论认为只有唯一的一种规范体系（道德的或政治的），在道德与政治之间没有矛盾。灵活的一元论既认为只有唯一的规范体系，又承认存在着有理由的例外。表层的二元论认为道德与政治是两种不同规范体系，但认为它们不完全相互独立，而是一种规范高于另外一种规范。深层的二元论认为道德与政治代表两种相反的、服从不同判断标准的规范体系。

查尔斯·拉莫尔（Charles Larmore, 1999）的《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基础》认为：哈贝马斯曾把他与罗尔斯之间的争论称作“家庭内部”之争。拉莫尔通过对这场争论的细致比较，阐述了作者对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基础的理解。对罗尔斯而言，自由主义的正当性原则之所以要强调合理的同意，其根源在于尊重人的原则；对哈贝马斯来说，商谈原则所享有的政治权威同样来自尊重人的原则。罗尔斯的“独立性”和哈贝马斯的“自律性”都是表面的，罗尔斯不应那么“保守”，哈贝马斯不应那么“激进”，政治自由主义必须亮明自己的道德立场。

夏皮罗（Ian Shapiro, 2003）在《政治的道德基础》中围绕“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应该对政府忠诚，又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应该拒绝效忠于它”这一核心命题展开论述。夏皮罗通过回顾关于政治合法性理论的历史发展，认为功利主义、社会契约论和反启蒙政治等传统都不能对这个核心命题给出完满的回答，只有成熟启蒙运动中的民主才能真正解决这个“在政治领域中最持久的两难命题”之根本要义。这其中也包含有对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

在《政治如何进入哲学》中，万俊人（2008）认为政治与哲学分离的实质是政治与道德的分离。通过分析亚里士多德、施特劳斯和

罗尔斯等人的理论，作者认为政治与哲学无法截然分开，因为政治不可能简约为政治治理技术，它始终需要且实际上得到政治伦理的内在支撑。^① 通过对制度本身、制度之中和制度背后的多向度分析，我们不难找到政治如何进入或者如何重新进入哲学的通道，从而为现代政治哲学的重构找到一种，甚至多种可能的理论途径。

第二，对罗尔斯的批评。

以 1982 年的“坦纳讲演”为界，之前，对罗尔斯的批评主要来自自由主义内部。自由主义者认为，罗尔斯的理论并不具有一种普遍性，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中的基本范畴仍属西方自由主义的范畴。但是，由于罗尔斯的契约论是高度康德式的，所以，他仍然不能证明为什么理性行为者本身必然带有义务性目的。1974 年，诺齐克发表了《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将洛克、斯密等人的自由主义思想极端化，认为罗尔斯的平等主义侵害了权利本身。诺齐克通过“持有正义”反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而这一点也被社群主义者桑德尔用来批评罗尔斯的主体观念。

罗尔斯和诺齐克在平等和自由的问题上各执一端，而德沃金却处于二者之间。1977 年德沃金发表了《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他认为，罗尔斯强调的是共同体平等地对待个人，而忽视个人对共同体的责任。德沃金同时还认为原初状态是以权利理论为前提的，根本上避免了形而上学的气质。此外，无知之幕太过厚重，也根本无法使各方代表做出正确的选择。对这些批评意见，罗尔斯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做出回应。^② 但是，在《道德理论中的康德式建构主义》（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一文中，罗尔斯的立场开始退缩，并第一次承认他的正义原则不是普世的，而仅仅适合像美国这样的国家。需要说明的是，此时的罗尔斯并没有从根本上放弃康德式的论证方式。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社群主义者也开始批判罗尔斯。麦金泰尔

^① 《中国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② 这些文章是：“The Basic Structure as Subject”（1977），“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1980），“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1982）等。

在 1981 年发表了《追寻德性》，1989 年又发表了《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桑德尔在 1982 年发表了《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而沃尔泽在 1983 年发表了《正义诸领域》。社群主义者认为罗尔斯的个人前提是抽象的，自我主体也是非历史性的。沃尔泽从社会意义出发，主张多元的分配正义，强调历史与文化的特殊性，因而主张正义的特殊性，沃尔泽反对罗尔斯契约论所具有的普遍性和抽象性。桑德尔通过指出罗尔斯的自我主体的片面性，来消解罗尔斯关于正义首要性和权利优先等基本主张。面对这些批评，罗尔斯开始反思自己的思想，并做出有效的辩护。^①

关于罗尔斯在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的论战，有两部综述性著作不能不提，由英国的史蒂芬·缪哈尔和亚当·斯威夫特合著的《自由主义者与社群主义者》，这本书的中译本已经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在 2007 年出版；另一本是威尔·金里卡的《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这本书的中译本已经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在 2005 年出版。值得一提的是，1995 年美国《哲学杂志》3 月号同时刊发了哈贝马斯的《通过理性之公共运用的和解：评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和罗尔斯的《答哈贝马斯》（Reply to Habermas）两篇文章，哈贝马斯从“证明的可接受性”和“实际的可接受性”的角度批评了罗尔斯的真理与规范相脱离的主张。

第三，关于稳定性问题。

弗里曼（Samuel Freeman, 2003）的主要目的是讨论罗尔斯的稳定性问题的论证的作用和输入。为此，他将主要集中论述《正义论》中罗尔斯关于稳定性问题的讨论，以及关于“正当与善一致性问题”。这里的论证主要是表达了罗尔斯对康德的证明的感激。在讨论完一致性的目的之后，作者在第三和第四部分主要强调公平正义的康德主义解释的作用。在最后一部分，弗里曼讨论了康德主义的一致性

^① 罗尔斯先后发表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1985),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1987), “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 (1988),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1989) 等文章予以回应。

论证如何使得罗尔斯走向政治自由主义。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对稳定性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点：第一，主要考察罗尔斯的稳定性问题在《正义论》中的论证，以及康德对罗尔斯的影响。第二，关于一致性问题的论证，如何使得罗尔斯走向政治自由主义。

巴里（Brian Barry, 1995）指出，罗尔斯的早期观点和现在的观点并不一致，结果是《政治自由主义》的改变：在《正义论》中有些观点是错误的，需要改正。罗尔斯的错误在于没有对《正义论》进行仔细审查，如果他是正确的，这个秘密的问题将被揭开。在最近的十几年中，是什么促使罗尔斯发生改变，并让这种变化发生在《政治自由主义》中？唯一值得怀疑的是，这种怀疑已经在关于否定的理智冒险中得到展示，他是在“社群主义”批评下改变了他的观点。作者接受这种否定或者改变：关于《政治自由主义》的每一个不同都源自对正义稳定性问题的关注。这也暗示了，我们需要澄清罗尔斯的稳定性问题是什么。

迈克（Michael Huemer, 1996）认为，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给他自己设置了一个问题，保证主题受到一定的限制。他想展示他的正义观念“作为公平的正义”（JAF）将可能是稳定的。他把“理性多元论的事实”看作一种限制，并试图表明作为公平的正义是稳定的，因为它可能达到重叠共识的核心。在这篇文章中，笔者主要关注罗尔斯正义的观念是如何达到重叠共识的。此外，迈克还简要回顾了罗尔斯的三个观念，以确保我们理解罗尔斯的方案。

托马斯·希尔（Thomas E. Hill, 1999）认为，《政治自由主义》是罗尔斯前期著作《正义论》的补充，而不是要取代它，更不是和它竞争。与《正义论》相比，最大的变化是源自按照正义原则建立的良序社会的稳定性问题。希尔将解释对《正义论》的稳定性的最初解读，以及稳定性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的显著解决，并提出关于这种解决的怀疑。

克劳斯科（George Klosko, 1994）考察了罗尔斯对稳定性观念的理解，以及它在罗尔斯的道德原则证明中的作用。政治自由主义是一种家族学说，这种家族学说能在一个社会中达成重叠共识。对政治稳

定性的考察，更能让我们对不同的社会产生不同的道德原则。在一个稳定和平的社会，他们可能更倾向于罗尔斯的原则，尽管没有理由说明这是道德的稳定性。无论如何，罗尔斯支持的道德稳定性优先的公平正义需要实质性的修正。这确实是“公平正义一系列严重的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政治社会学的原因，而非道德心理学。

第四，关于罗尔斯后期理论中两个重要的观念，即重叠共识与公共理性的讨论有很多。基于道德与政治关系的主题，笔者搜集了一些主要的英文文献。其一，关于重叠共识：Lawrence E. Mitchell, “Trust and the Overlapping Consensu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4, No. 6 (Oct. , 1994), pp. 1918 – 1935; Brian Barry, “John Rawls and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Ethics*, Vol. 105, No. 4 (Jul. , 1995), pp. 874 – 915; Hans Keman and Paul Pennings, “Managing Political and Societal Conflict in Democracies: Do Consensus and Corporatism Matt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5, No. 2 (Apr. , 1995), pp. 271 – 281; Samuel Scheffler, “The Appeal of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Chandran Kukathas (ed.), *John Rawls*, Volume IV,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 2003 , p. 9; George Klosko, “Rawls’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American Democr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2 (Jun. , 1993), pp. 348 – 359; Michael G. Barnhart,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A Critique of Two Approaches”,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66, No. 2 (Spring, 2004) , pp. 257 – 283; 等等。其二，关于公共理性：Joshua Cohen, “Moral Pluralism and Political Consensus” in David Copp, Jean Hampton, and John Roemer, eds., *The Idea of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1993 , pp. 270 – 291; Onora O’Neill,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Public Reason: A Critical Notice of 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Vol. 106, No. 3 (Jul. , 1997) , pp. 411 – 428; Charles Larmore, “Public Reason”, in Samuel Freeman, *Cambridge Companion to Raw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68 – 393; Elizabeth H. Wolgast, “The Demands of Public Reason”,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4, No. 6 (Oct., 1994), pp. 1936 – 1949; Bruce W. Brooker, “The Limits of Public Rea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91, No. 1 (Jan., 1994), pp. 5 – 26; David A. Reidy, “Rawls’s Wide View of Public Reason”, *Res Publica*, Vol. 6, No. 1, 2000, pp. 49 – 72 等。

第五，关于中立性问题。

国外学者对罗尔斯中立性问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种观点是对罗尔斯的中立性持肯定态度。托马斯·内格尔 (Thomas Nagel, 1987) 站在自由主义的立场上，认为政治合法性实质上就是一种政治中立性论证。自由主义的合法性要求，正义原则能够根据中立的价值而得到证成。威尔·金里卡 (Will Kymlicka, 1989) 指出，在“中立性”问题上对罗尔斯理论极端个人主义的批评没有真正理解罗尔斯。彼得·德·马讷斐 (Peter de Marneffe, 1990) 依赖罗尔斯的理论提出了“理由的中立性”观念，并解释中立的理由怎样保证基本自由权。基本善对于正义感能力的形成、修正以及追求善观念能力的发展和运用是必需的。布鲁斯·艾克曼 (Bruce Ackerman, 1991) 认为，中立性是一种超越价值的方式；中立性的概念不能承担起一种合理的政治理论的全部要求。任何合理的政治理论既要提出对政治生活的基本问题的诊断，又要提供一种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中立性属于后者。

另一种观点是对罗尔斯的中立性持批评态度。约瑟夫·拉兹 (Joseph Raz, 1982) 站在至善主义的立场上强调，支持中立的政治学说的那些论据并不能承载它们结论的重负。对自律性和多元主义的基本道德断定本身就是一种善理想的一个方面，从而导向了一种基于宽容而非中立性的政治观念。查尔斯·拉莫尔 (Charles Larmore, 1990、1999) 认为政治中立性的基础需要道德承诺，罗尔斯不应那么保守，政治自由主义必须亮明自己的道德立场。杰里米·沃德隆 (J. Waldron, 1993) 提出，罗尔斯《正义论》中论述善观念的合理生活计划时有一种关于道德中立性的论述，但罗尔斯没有给出明确的论证。奥尼尔 (Onora O’Neill, 1997) 指出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是

一种规范性主张，在没有形而上学和道德完备性学说的情况下也能成立。

就国外研究现状来看，第一种观点虽然持肯定态度，但是没有给出对罗尔斯理论的辩护，也没有形成关于罗尔斯政治中立性问题的系统论证；第二种观点虽然持批评态度，但是分别处于不同的立场，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有损于政治中立性概念的成立。我们的工作就是，给出关于罗尔斯政治中立性问题的论证，进而系统把握罗尔斯的政治哲学。

国内学者对罗尔斯的政治中立性问题也有关注。万俊人（2005）指出，罗尔斯的政治正义不能涵盖现代政治哲学的全部，政治自由主义是一种底线式政治哲学，弥补这种理论缺陷的途径之一，就是放弃当代自由主义所寻求的“政治中立性”或“无道德的政治”的狭隘主张，恢复政治哲学的政治伦理取向。姚大志（2010）提到，罗尔斯将政治的正义观念称为“独立的观点”，它阐明了政治价值，无须依靠其他的非政治价值，但形而上的宗教、哲学和道德学说与政治的正义观念以某种方式相关联。顾肃（2011）指出，政治中立性体现了正当对善的优先性。政治建构主义的道德基础在于公民自主、平等尊重以及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统摄具体的道德价值观，为民主理论提供了道义理据。石元康（2003）认为，政治自由主义在建构它的原则时，不能以任何整全理论的价值观作为它的基础，它必须采取中立性的原则。徐向东（2005）指出，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中心特点是它对政治中立性原则的承诺，他批评了政治自由主义者不需要借助对人类善的思考，就能从事政治哲学的观点。刘擎（2009）提出，中立性原则是当代政治自由主义的重要特征，中立性本身就是一种道德立场，基于“平等的尊重”这一重要的价值承诺。中立性原则应被理解为一种积极的道德观念。谭安奎（2005、2007、2010）认为，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理论是对政治中立性论点最完备的理论表达与论证，政治中立性构成了它的精神内核。中立性与规范性之间存在着难以克服的紧张关系。

就国内研究现状来看，一是对罗尔斯的中立性问题批评性看法